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恒泰长财证券对老百姓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老百姓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延长期间内，保荐机构对老百姓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张建军
联系电话	010-56673713

情况	内容
保荐代表人	郑勇、张建军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56673712, 010-56673713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为赵源、张建军。因赵源工作变动, 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由郑勇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因此, 现保荐代表人为郑勇、张建军。
其他	无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883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4,945,266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2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实际控制人	谢子龙、陈秀兰
联系人	张钰
联系电话	0731-845960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4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4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6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8年3月30日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8号文）核准，老百姓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16.41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6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老百姓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

2016年10月17日，老百姓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恒泰长财证券

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老百姓终止与瑞银证券的保荐协议后，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恒泰长财证券承继瑞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赵源先生、张建军先生担任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2018年3月，恒泰长财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老百姓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郑勇先生接替赵源担任老百姓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恒泰长财证券对老百姓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老百姓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延长期间内，保荐机构对老百姓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在履职期内，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 6、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 7、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老百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

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8月18日，老百姓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45,266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已勤勉尽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承担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

（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老百姓于2016年12月成功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少数股东持有的郴州公司49%股权、广西公司49%股权。老百姓向自然人李琳、管静玲、曹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31.85%股权、广西公司16.40%股权，购买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17.15%股权、广西公司16.40%股权，购买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16.20%股权。交易完成后，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老百姓本次重组当年及实施完毕后的一个会计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截至2017年12月31日，老百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已到期，恒泰长财证券已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了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恒泰长财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老百姓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履职期内，老百姓能够积极配合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老百姓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同时能够保证向本保荐

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老百姓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出具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的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221号）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818号）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勇
郑勇

张建军
张建军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张伟

